



服務兒童或青少年的計劃 強制性指令

請確認您的設施可以根據州政府命令營業。如果當地的縣政府命令和州政府命令之間有差異，則必須遵循限制性更強的指令。除此強制性指令外，州政府還對必須遵循的某些設施提供了具體指引。

發布日期：2020年7月13日

欲瞭解州政府命令和州政府指引的訊息，請瀏覽 covid19.ca.gov。

本指令適用於主要為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面對面計劃、課程、活動和/或娛樂（「服務兒童或青少年的計劃」或「計劃」）的所有企業¹（包括個人服務提供商），無論是付費或是免費，也無論是一次性或經常性舉辦。這包括但不限於托兒計劃；學前班；暑期學校；課外活動；學業充實中心；舞蹈班；音樂課；有組織的兒童和青少年康樂和運動活動，包括夏令營、課程、訓練和比賽；以及任何其他針對兒童或青少年的計劃、課程、活動或娛樂。註：目前，其中一些活動（例如青少年運動計劃）需遵守加州政府規定的更嚴格的要求。確保查閱所有適用的州政府要求。

本指令不適用於 K-12 學校提供的常規教學；在一個家庭單位的兒童自己家中為兒童提供的托兒服務（例如保姆）；主要為成年學生提供教學的學院及大學；以及為青少年提供實習、學徒或就業但不專門為未成年人服務的計劃。

此外，本指令不適用於為兒童或青少年服務但根據命令被禁止營業的設施，包括遊樂園、主題公園、室內遊樂場和遊樂中心（例如彈跳中心、波波池（ball pit）和激光槍遊戲場（laser tag）），以及衛生局長規定必須停止營業的任何其他企業或設施。

¹ 對於本指令而言，「企業」一詞的定義如 2020 年 7 月 2 日發布的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命令，該命令制定了適用於所有活動和行業的強制性風險降低措施，以應對 COVID-19 大流行。

本指令解釋了服務兒童或青少年的計劃可以如何營業。本指令是強制性的。不遵守本指令違反了 2020 年 7 月 2 日發布的聖克拉拉縣衛生局長關於制定適用於所有活動和行業以應對 COVID-19 大流行的強制性降低風險措施的命令（以下簡稱「命令」）。您必須遵守命令和本指令的所有要求。

命令

命令對所有企業和活動施加多項限制措施，以確保本縣盡可能保持安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社交間距規程**：所有企業都必須使用[此處](#)的線上表格填寫並向縣政府提交最新版本的《社交間距規程》。提交規程即表示願受偽證罪的處罰，這意味著據簽名人所知，表格上的所有內容都必須完整準確，提交虛假信息屬於犯罪行為。必須將規程分發給所有工作者，執行命令的所有官員必須可以存取規程。企業有責任確保員工以他們理解的語言理解並接受有關規程要求的訓練。
- **告示牌**：所有企業必須列印（1）更新的「新冠肺炎應對準備就緒」標誌和（2）《社交間距規程訪客須知》，並且必須在所有設施的入口處顯眼地張貼。在網上提交《社交間距規程》後，即可列印這些文件。
- **面罩**：企業設施或工作場所中的每個人都必須時刻戴面罩（很年幼的兒童、在醫學上不建議使用面罩的人士或在與聽力障礙者進行交流的時候除外）。如果個人戴面罩運動時感到不適或呼吸困難，則個人應立即停止活動。本指令描述了僅適用於某些設施和活動的面罩要求的有限例外情況。
- **人員密度限制**：根據命令，所有企業都必須限制可能同時在設施內的人數。對於工作人員，限制為室內設施總面積（這意味著總空間，包括僅對員工開放的區域，如儲藏室）每 250 平方英尺容納 1 人。對於顧客，限制對公眾營業的室內空間每 150 平方英尺容納 1 人。人員密度要求告訴企業可在一個人離開他們的設施之前允許多少人（工作人員或顧客）入內。在所有設施中，陪同家長或監護人的 12 歲以下兒童不計入人員密度限制。在計劃使用的服務於兒童或青少年的設施中，12 歲以下的兒童不計入人員密度限制。但是，年齡在 12 歲及以上的任何人都將計入此上限。

詳情請參閱[命令](#)和[常見問答網頁](#)。

服務兒童或青少年的計劃

對於服務於兒童或青少年的計劃，根據命令的基本要求由下列指令補充和/或修改。

1. *室內設施的人員密度：*

12 歲以下的兒童/青少年不應計入命令第 12.d 節中的人員密度限制；但是，年齡在 12 歲或以上的兒童/青少年應計入人員密度限制。無論年齡多大，企業都必須將設施中的人數限制在一定範圍內，以使人們可以輕鬆保持彼此之間六英尺（2 公尺）的社交距離。鼓勵所有企業盡可能在戶外開展活動。

2. *所有計劃都必須保持穩定的兒童/青少年和工作人員小組：*

- a. 必須將零至五歲的兒童/青少年分配到盡可能小的穩定小組中，並且每組最多只能容納 24 名兒童/青少年。此 24 名兒童的人數限制不包括工作人員。²
- b. 必須將 6 歲或以上的兒童/青少年分配到盡可能小的穩定小組中，並且每組最多只能容納 12 名兒童/青少年。此 12 名兒童的人數限制不包括工作人員。鑑於學齡兒童也是學校穩定小組的組成部分，將針對學齡兒童的計劃的小組人數限制為 12 人，有助於使他們的總接觸者人數減少。
- c. 兒童/青少年不應從一個小組換到另一個小組；但是，從某個年齡段超齡的兒童/青少年則可以換到下一個合適的年齡段的小組。
- d. 計劃應在最大可能的範圍內限制與其每名工作人員直接接觸的兒童小組的數量。這樣可以降低傳播風險，並且還可以減少計劃中有人經 COVID-19 檢測呈陽性時必須進行檢測和隔離的工作人員和兒童/青少年的人數。
- e. 應盡可能將來自同一家庭單位的兒童/青少年和工作人員分配到同一組。
- f. 目前不允許家長參與，以最大程度減少與孩子/青少年和工作人員保持密切接觸的成人人數。但是，允許工作人員為兒童註冊到他們工作的計劃。

3. *兒童/青少年一次只能參加一個計劃，並且每三星期最多只能從一個計劃換到另一個計劃。*

這意味著：

- a. 兒童/青少年在同一三星期內不能參加多個托兒計劃、課後計劃或其他兒童/青少年活動。
- b. 對於在 K-12 學校就讀的兒童/青少年，這意味著他們可以上學以及參加一項

² 對於本指令而言，「工作人員」一詞應與命令中的定義相同。

課前或課後計劃或活動。

- c. 計劃主辦方負責維護招募和出勤記錄，並應在可行的範圍內核實家庭是否遵守這些限制措施。

4. 記錄保存

- a. 計劃主辦方應保留分配給每個穩定小組的工作人員和學員的記錄、對這些分配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日期。
- b. 計劃主辦方應保留工作人員和學員的每日出勤記錄。
- c. 計劃主辦方應跟踪並記錄可能的暴露事件。
- d. 本指令要求保留的所有記錄應至少保留 1 個月，以便在確定 COVID-19 病例或密切接觸者與該計劃有關聯時聖塔克拉拉縣公共衛生局可用來開展病例調查和接觸者追蹤。

5. 面罩

- a. 所有工作人員在工作時均應時刻戴面罩。如果有任何工作人員由於醫學原因不能戴面罩，則不允許他們直接與兒童/青少年接觸。
- b. 所有接送兒童/青年的成人均應戴面罩。
- c. 2 至 5 歲的兒童在僅與其穩定小組中的兒童互動時不需要戴面罩。
- d. 應強烈鼓勵（但不要求）6 至 11 歲的兒童在自己的穩定小組中戴面罩。
- e. 12 歲及以上的兒童/青少年必須時刻戴面罩。
- f. 在下列情況下，不需要戴面罩：(1) 2 歲以下的兒童；(2) 呼吸困難或失去知覺、無行為能力或在沒有幫助的情況下無法取下面罩的任何人士；(3) 無法忍受面罩的有特殊需要的兒童/青少年；(4) 醫務人員建議不應戴面罩的其他任何人，因為他們的身體狀況會讓戴面罩對他們構成危險；(5) 在進食、喝飲料或解決另一種生理需要時需要取下面罩的任何人士；(6) 與聽障人士溝通；(7) 當兒童/青少年在戶外積極運動時，只要時刻與他人保持至少 6 英尺（2 公尺）的距離；(7) 從事戴面罩可能構成危險的活動。此外，如果兒童/青少年在戴面罩時遇到困難，可以在短時間內取下面罩。

6. 社交間距

- a. 應鼓勵家長或其他個人開車接送較大的兒童或青少年，並儘可能留在其車內。如果需要親自下車接送，則只有一個人可以下車接送兒童/青少年。計劃主辦方應考慮允許家長或其他人在計劃設施的入口（如果有）接送孩子/青少年，而不允許他們進入設施。
- b. 穩定的小組必須彼此分開（如果在室內，則在不同的房間中，或者如果在室外或非常大的室內空間中，則至少要相隔 25 英尺（8 公尺））。
- c. 在他們的穩定小組中：
 - i. 12 歲及以上的兒童/青少年：兒童/青少年必須時刻與其他兒童/青少年保持至少六英尺（2 公尺）的距離，並且工作人員應時刻與兒童/青少年保持至少六英尺（2 公尺）的距離。
 - ii. 6 至 11 歲的兒童：在穩定的群組中，兒童不需要保持彼此之間的社交距離，但工作人員應時刻保持與兒童之間至少六英尺（2 公尺）的距離，並儘可能保持最大距離。
 - iii. 0 至 5 歲的兒童：鑑於 6 歲以下兒童的需要，兒童和工作人員可以根據需要進行身體接觸。
 - iv. 所有工作人員應與所有其他工作人員保持至少 6 英尺（2 公尺）的距離。
 - v. 在室內教室環境的計劃教學班應為兒童/青少年分配固定的座位安排（如適用），以確保穩定的小組內的密切接觸將至最低並易於識別身份。
- d. 如果可行，計劃主辦方應遠程舉行工作人員會議/訓練。如果必須親自進行工作人員會議/訓練，請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戶外舉行會議/訓練，並確保所有人員時刻保持至少 6 英尺（2 公尺）的距離。

7. 參觀和特殊活動的限制措施：

- a. 計劃主辦方只能在以下情況下讓訪客進行參觀：
 - i. 每次參觀最多只能有兩名訪客，參觀必須儘可能簡短。
 - ii. 訪客必須在抵達時洗手或使用乾洗手，並在整個參觀過程中戴面罩。

- iii. 訪客必須與工作人員保持至少六英尺（2 公尺）或以上的距離。訪客不得進入有兒童/青少年在場的任何房間，並且如果訪客和兒童/青少年在戶外，訪客必須與兒童/青少年保持至少 25 英尺（8 公尺）的距離。
 - b. 計劃主辦方不能同時舉辦多個穩定小組或不屬於該小組的任何參與者（例如，家庭成員或朋友）參與的特殊活動。特殊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表演、獨奏音樂會、遊行和聚會。
8. *衛生、清潔和其他措施*
- a. 計劃主辦方應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減少材料的共用，並且多名兒童使用的任何玩具/材料應在使用前後清潔。計劃主辦方應將用品和設備一次限於一組兒童/青少年之內使用，並在每次使用前後按照 CDC 指引進行清潔和消毒。
 - b. 計劃主辦方程序應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減少工作人員和兒童/青少年與觸碰頻率高的表面接觸（例如，將門支撐敞開）。
 - c. 至少每天（如果可行，更頻繁）按照 CDC 指引清潔和消毒經常觸碰的硬表面（例如，桌子、書桌、椅子、門把手、電燈開關、電話、複印/傳真機、洗手間表面（馬桶、檯面、水龍頭）、飲水噴泉、遊樂場設備）和共用物品（玩具、遊戲、美術用品、書籍）。請參閱：
 - i. [清潔和消毒設施](#)
 - ii. [清潔和消毒公共場所、工作場所、企業、學校和房屋重啟指引](#)
 - d. 計劃主辦方應教導並加強正確的洗手技巧，避免接觸眼睛、鼻子和嘴，並且咳嗽和打噴嚏時遮掩口鼻。
 - e. 計劃主辦方應提供充足的用品以支援工作人員和兒童/青少年保持健康的衛生行為，包括洗手液/肥皂、紙巾、非接觸式垃圾桶、面罩和乾洗手（含至少 60%的乙醇）。
 - f. 計劃主辦方應確保兒童/青少年到達後、上廁所後、在戶外玩耍之後、進餐前後、咳嗽或打噴嚏後要洗手或使用乾洗手。這些例程應確保兒童/青少年之間保持適當的間距。
 - g. 計劃主辦方應盡可能增加來自室外空氣的循環（例如，透過打開門窗），除非這樣做會對使用該設施的個人造成健康或安全風險（例如，煙霧飄入或加

劇哮喘或過敏症狀)。

- h. 存在多個穩定小組的計劃主辦方必須在按小組指定的單獨區域和/或全天交錯地舉行戶外玩耍或活動。計劃主辦方應限制使用共用遊樂場設備，傾向於觸碰表面較少並容許更大身體間距的體育活動。
- i. 計劃主辦方應逐個盛裝或袋裝食物。
- j. 計劃主辦方不得分享食物和餐具以及自助餐或家庭式餐點。

9. 健康篩查

- a. 計劃主辦方應鼓勵工作人員至少每四周進行一次檢測。
- b. 計劃主辦方應要求所有工作人員和計劃學員在現場和/或到達之前每天進行 COVID-19 症狀篩查。下文的圖 1 提供了健康篩查範例。
- c. 計劃主辦方還應在所有入口處張貼標誌，指示兒童/青少年、工作人員和所有其他人出現 COVID-19 症狀時請勿進入設施。COVID-19 症狀包括發燒、發冷、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難、疲勞、肌肉或身體疼痛、頭痛、近期味覺或嗅覺喪失、咽喉痛、鼻塞或流鼻涕、噁心、嘔吐或腹瀉。
- d. 確定隔離室或隔離區域，以隔離表現出 COVID-19 症狀的任何人。
- e. 任何表現出症狀的兒童/青少年或工作人員都應立即戴面罩（如果未戴），並在隔離區域內等待，直到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讓其被送回家或送到醫療機構為止。對於出現嚴重疾病，請立即撥打 9-1-1。

10. COVID-19 檢測和報告

- a. 計劃主辦方應要求兒童/青少年和工作人員在出現一種或多種 COVID-19 症狀後，或者其家庭單位成員或家庭單位之外的密切接觸者之一經 COVID-19 檢測呈陽性時，應盡快接受檢測。
 - i. 作為陰性檢測結果的替代方式，計劃主辦方可以讓有症狀的兒童/青少年和工作人員攜帶醫生證明重返工作/學校，該醫生證明提供症狀的替代解釋以及未下達 COVID-19 檢測醫囑的原因。
- b. 如果計劃學員或工作人員對 COVID-19 呈陽性，或者其家庭單位成員或家庭單位之外的密切接觸者之一經 COVID-19 檢測呈陽性，則計劃主辦方應要求家長/監護人和工作人員立即向計劃主辦方管理層報告。

- c. 確診 COVID-19 病例：
- i. 任何在計劃期間得知自己的 COVID-19 檢測呈陽性的兒童/青少年或工作人員，應立即被要求在隔離區等待，直到可以盡快讓其被送回家或送到醫療機構為止。
 - ii. 計劃主辦方管理層必須立即透過傳送電子郵件至 coronavirus@phd.sccgov.org 並致電（408）885-4214，將任何 COVID-19 陽性病例通知聖塔克拉拉縣公共衛生局。
 - iii. 計劃主辦方管理層必須將任何陽性 COVID-19 病例通知學校社區中的所有家庭和工作人員，並根據州和聯邦法律的要求保密。（可以在[這裡](#)找到與保密相關的訊息）
 - iv. 必須立即關閉任何 COVID-19 陽性人員使用的區域。在清潔和消毒之前，不得重新啟用這些區域。為了降低暴露的風險，請等待 24 小時再進行清潔和消毒。如果無法等待 24 小時，請在可行的範圍內等待盡可能長的時間。確保在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和通風設備的情況下安全正確地使用消毒劑。
 - v. 返回參加計劃：
 1. 有症狀的個人可在症狀發作後 14 天或發熱消退和其他症狀改善後 7 天（以較長者為準）返回。
 2. 經 COVID-19 檢測呈陽性的無症狀個人可在其陽性檢測結果後 14 天返回。
- d. 確診 COVID-19 病例的密切接觸者：
- i. 必須將與 COVID-19 呈陽性人員密切接觸的所有兒童/青少年或工作人員（包括與 COVID-19 呈陽性人員組成的穩定小組的所有成員）送回家，並指示他們接受 COVID-19 檢測並在家中隔離 14 天。**密切接觸者**被定義為曾經距離檢測呈陽性者至少六英尺（2 公尺）以內至少 15 分鐘的人。即使他們的檢測結果呈陰性，他們也應該留在家中隔離直至（1）最後一次接觸 COVID-19 呈陽性人士的日期或（2）如果 COVID-19 呈陽性的人士住在其家中，COVID-19 陽性家庭成員完成隔離的日期後完整 14 天。
- e. 如果沒有直接接觸 COVID-19 確診者，但與曾接觸確診者的人有密切接觸，

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隨時瞭解最新情況

欲知本行業和其他主題的常見問答，請參閱[常見問答網頁](#)。請注意，本指令可能隨時更新。欲知衛生局長命令的最新訊息，請瀏覽縣公共衛生局網站，網址為www.sccgov.org/coronavirus。

圖 1. 建議對學生和工作人員進行健康篩查

問這些問題。對任一問題回答為「是」的人士均不得進入學校設施。

1. 在過去 14 天內，您是否被診斷出罹患 COVID-19 或經檢測確認您患有該病毒？

是—留在家中並就醫。

2. 在過去 14 天內，你是否與因 COVID-19 被隔離或被確診患有 COVID-19 的人，居住在同一個家庭單位或曾有密切接觸？密切接觸定義為距離不到 6 英尺（2 公尺）持續 15 分鐘或更長時間。

是—留在家中並就醫和接受檢測。

3. 您今天或過去 24 小時內是否有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症狀？這些症狀是新症狀或沒有其他原因解釋？

- 發熱
- 咳嗽
- 發燒、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 冷顫
- 盜汗
- 咽喉痛
- 肌肉/身體疼痛
- 味覺或嗅覺喪失
- 頭痛
- 神志不清
- 嘔吐
- 腹瀉

是—留在家中並就醫和接受檢測。

**表 1. 應對確診或疑似
COVID-19 病例和密切接觸者的措施**

情境	立即行動	通信
<p>情境 1：兒童/青少年或工作人員表現出 COVID-19 症狀、對健康篩查問題回答「是」或者體溫為華氏 100.00 度（37.8°C）或更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兒童/青少年和工作人員回家 • 指示兒童/青少年和工作人員接受檢測 	<p>無需採取任何措施</p>
<p>情境 2：一位家庭成員或與孩子/青少年和工作人員密切接觸的人員（計劃社區之外）經 COVID-19 檢測呈陽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兒童/青少年和工作人員回家 • 指示兒童/青少年和工作人員接受檢測 • 指示兒童/青少年和工作人員隔離直至（1）最後一次接觸 COVID-19 呈陽性人士的日期或（2）如果 COVID-19 呈陽性的人士住在其家中，COVID-19 呈陽性家庭成員完成隔離的日期後完整 14 天，即使他們的檢測結果呈陰性。 • 如果兒童/青少年或工作人員經檢測呈陽性，請參閱下文的情境 3 • 通知計劃主辦方管理層 	<p>對於涉及的兒童/青少年、家庭或工作人員： 範本信件： COVID-19 病例的家庭單位成員或密切接觸者</p>
<p>情境 3：兒童/青少年和工作人員經 COVID-19 檢測呈陽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尚未隔離的兒童/青少年和工作人員回家 • 指示兒童/青少年和工作人員在症狀發作後隔離 14 天或症狀緩解後隔離 7 天，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如果從不出現症狀，請在呈陽性檢測後隔離 14 天。） • 確定基於計劃的密切接觸者，並指示他們接受檢測並隔離 14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穩定的小學教室群組中：整個群組 ○ 在其他環境下：使用座位表，向教師/職員諮詢 • 通知計劃主辦方管理層 • 通知公共衛生局 	<p>對於陽性病例的兒童/青少年、家人或工作人員：範本信件：COVID-19 病例</p> <p>對於確定為密切接觸者的兒童/青少年、家人或工作人員： 範本信件： COVID-19 病例的家庭單位成員或密切接觸者</p> <p>對於所有其他兒童/青少年、家人或工作人員： 範本信件：我們社區中的 COVID-19 病例</p>

表2. 應對陰性檢測結果的措施

情境	立即行動	通信
情境 1（有症狀）後，一名兒童/青少年和工作人員經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青少年和工作人員可在退燒和其他症狀得到改善 72 小時後返回計劃 	兒童/青少年、家人或工作人員攜帶 COVID-19 檢測陰性的證據或醫生證明（如未進行檢測）
情境 2（密切接觸者）後，兒童/青少年和工作人員的檢測結果呈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青少年和工作人員必須隔離直至（1）最後一次接觸 COVID-19 呈陽性人士的日期或（2）如果 COVID-19 呈陽性的人士住在其家中，COVID-19 陽性家庭成員完成隔離的日期後完整 14 天 	無需採取任何措施
兒童/青少年和工作人員在常規監測檢測後呈陰性（無症狀，也沒有與確診 COVID-19 病例密切接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立即返回參與計劃/工作 	無需採取任何措施